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2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孫東丞

被告 蔡佩珊

蔡福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7,29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
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44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連帶給付原告自裁
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
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37,22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
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蔡佩珊於民國94至98年就學期間邀同被
告蔡福恩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貸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

生就學貸款」共10筆，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74,842元，詎被告蔡佩珊違約未依約繳款，迄今共積欠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等情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就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借據、增補借據（就學貸款變更連帶保證人或變更還款方式專用）、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(法/個金)、就學貸款動支明細查詢、台幣放款利率查詢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率	違約金	利率
1	\$ 5,254	自民國113年5月1日起至民國113年10月24日止	1.775%	自民國113年6月1日起至民國113年10月24日止	0.1775%
		自民國113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75%	自民國113年10月25日起至民國113年11月30日止	0.2775%
				自民國113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0.555%
2	\$132,045	自民國113年4月1日起至民國113年10月24日止	1.775%	自民國113年5月1日起至民國113年10月24日止	0.1775%
		自民國113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75%	自民國113年10月25日起至民國113年10月31日止	0.2775%
				自民國113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0.555%

02 計 算 書

03 項 目 金 額 (新臺幣) 備 註

04 第一審裁判費 1,440元

05 合 計 1,440元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8 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1 書記官 陳韻宇